

# 客神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

## 壹、總則

- 一、本規章適用於基督教客家宣教神學院志工服務隊〈以下簡稱本隊〉
- 二、本隊隸屬於基督教客家宣教神學院，並由學校擔任輔導本隊工作之進行。

## 貳、宗旨

- 一、促進主內弟兄姊妹關懷學校教育，積極主動服務學校，充實學校人力資源，激發學生感恩及回饋心。
- 二、為學校樹立行為楷模，帶來新的活力，促進學校與各教會和諧關係，革新社風氣。

## 參、組織與職務

- 一、本隊隊員為主內弟兄姊妹身心健康者，向志工服務隊申請報名入隊，再由學校聘任之。
- 二、全校志工為無給職，隊員約聘原則一年一聘，期滿後學校與志工雙方均同意者，可繼續服務；如僅作短期服務者，按其實際服務時間約聘。
- 三、本隊設隊長一人，志工工作事宜由隊長連絡隊員處理之。  
〈隊長於每學期期初志工大會選舉產生〉
- 四、隊長卸任後，聘為榮譽隊長，為本隊之當然顧問。
- 五、服務組別及工作內容：
  - 〈一〉教務處：
  - 〈二〉企劃/延伸處：
  - 〈三〉總務處：
  - 〈四〉圖書館：
  - 〈五〉行政處：

## 〈六〉牧育處：

### 肆、職責及配合學校事項

一、遵守本規章及履行決議之義務。

二、確實執行所擔任的職務。

三、服務時間由隊長徵詢隊員個人之意願，並配合學校需要，確實執行；如臨時有事無法服務，應提早告知隊長，不得無故缺席，若無故不到且未告知，並累計達三次，查證屬實，經幹部會議決議，予以勸退。

四、志工以包容寬恕之心，快樂服務為志向。

### 五、志工規約

〈一〉不得以團體名義參加政治活動；如須以團體名義參加校外活動、慈善活動或參觀等，請向學校報備。

〈二〉隊員於服務時間不得從事任何商業營利之活動。

六、進入校園應有警覺意識，共同維護校園之安全。

七、利用週會或各種活動介紹志工隊員給全體師生認識，使學校師生瞭解志工為學校的一份子，給予應有的尊重與配合。

### 伍、權利與義務

#### 一、志工之權利

〈一〉選舉、罷免、被選舉、應聘擔任本隊幹部之權利。

〈二〉出席志工大會及參與志工活動。

〈三〉參加本隊及學校所舉辦的志工訓練課程與各項學習成長活動。

#### 二、志工之義務

〈一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
〈二〉遵守本隊組織章程及訂定之規章。

執行本隊或學校分配之服務工作，如學校辦理大型活動需志工隊支援，志工應盡其義務協助學校活動。

〈三〉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。

〈四〉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保守秘密。

〈五〉志工為協助學校之事務，應各司其職，不得主導或干預學校及班級教學。

### 三、志工倫理守則

〈一〉我願誠心奉獻，持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。

〈二〉我願付出所餘，助人不足，不貪求名利。

〈三〉我願專心服務，實事求是，不享受特權。

〈四〉我願客觀超然，堅守立場，不感情用事。

〈五〉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。

〈六〉我願學習成長，汲取新知，不故步自封。

〈七〉我願衷心職守，認真負責，不敷衍應付。

〈八〉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遵守規則，不喧賓奪主。

〈九〉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。

〈十〉我願肯定自我，實現理想，不好高騖遠。

〈十一〉我願尊重他人，維護隱私，不輕諾失信。

〈十二〉我願珍惜資源，拒謀私利，不牽涉政政、宗教、商業行

### 陸、附則

一、志工若有違反志工倫理守則及本章程相關規定者，予以規勸輔導改善或暫時停止其權利與義務。

二、本章程經志工大會決議，呈院長核准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